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0年2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語音通話、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傳輸線路使用及相關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00年6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2000年6月2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0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

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下，A股公司已於2017年10月向若干戰略投資者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非公開發行股票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17.25億元。緊接A股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A股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亦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29.75億元向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轉讓A股公司的若干股份。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49.54億元向聯通BVI發行6,651,043,262股新股。因此，聯通BVI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由40.61%增加至53.52%。

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國際會計準則34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一致，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亦按香港會計準則34編製。

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同時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和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沒有重大改變。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所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作為比較數據的財務數據，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并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98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59億元)。考慮到當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2,609億元。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為人民幣2,421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通過短、中、長期方式募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承諾和償債。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

(a) 概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期財務年度首次採用，如下修訂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於2011年提前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0)。本集團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關於信用損失計量規定的影響，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關於合同成本資本化、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列報規定的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及附註3(c)(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概述(續)

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累計影響調整了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比較數據未被重述。下表匯總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影響各項目日期初結餘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首次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9(2014)影響 (附註3(b))	首次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15影響 (附註3(c))	2018年 1月1日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73	265	(584)	5,654
合同資產	—	—	753	753
其他資產	20,721	—	(5,275)	15,446
合同成本	—	—	6,856	6,8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5,261	265	1,750	497,276
應收賬款	13,964	(1,118)	—	12,846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01	—	(2,221)	11,580
合同資產	—	—	2,221	2,221
流動資產合計	76,722	(1,118)	—	75,604
總資產	571,983	(853)	1,750	572,880
權益				
儲備	(20,912)	(85)	175	(20,822)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1,591	—	—	1,591
— 其他	69,315	(768)	1,575	70,122
總權益	304,347	(853)	1,750	305,24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概述(續)

	2017年 12月31日	首次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9(2014)影響 (附註3(b))	首次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15影響 (附註3(c))	2018年 1月1日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350	—	(311)	39
預收賬款	49,283	—	(49,283)	—
合同負債	—	—	49,594	49,5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20	—	(782)	2,238
合同負債	—	—	782	782
總權益及負債	571,983	(853)	1,750	572,880
淨流動負債	(165,900)	(1,118)	—	(167,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361	(853)	1,750	330,258

有關這些變更的詳情載本附註(b)和(c)。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本集團於2011年提前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0)，並於2018年1月1日運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0)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納入了新的金融資產減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以及對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少量修改。

本集團根據過渡要求，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本集團已將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調整了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而比較信息仍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0)予以列報。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續)

下表匯總了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儲備的影響及相關稅務的影響。

儲備及留存收益

就以下項目確認額外的預期信用損失：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18)
相關稅項	265
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儲備淨減少	(853)

有關早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詳情以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i.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0)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的確認早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0)「已發生損失」會計模型。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下列項目：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和受限制的存款、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和其他流動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及部分其他資產)；以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所界定的合同資產(參閱附註3(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預計現金短缺的金額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在估計本集團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不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勞力下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續)

i. 信用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以下列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以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總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其於報告日的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損失準備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了不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勞力下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預測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顯著下跌(如有)；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顯著倒退；以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以單一或組合基準進行。當以組合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續)

i. 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當期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核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核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核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核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確認了額外的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11.18億元，這使法定儲備基金和留存收益減少人民幣8.53億元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2.65億元。

下表列示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0)確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損失準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確定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0)下的損失準備	6,657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進一步信用損失：	
— 應收賬款	1,118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下的損失準備	7,775

ii. 過渡

除下述情況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引起的會計政策變更已進行追溯應用：

- 本集團未就比較期間相關的數據進行重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為留存收益及儲備。因此，2017年列報的信息仍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0)進行列報，因此可能與當前期間無法進行比較。
- 於首次採用之日評估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如需涉及過多成本或勞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為收入是否應當確認、確認的金額及何時確認建立了一個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了之前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8，「收入」、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1，「建造合同」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顧客忠誠度計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規定，實體須在合同中確定履約義務，釐定合同的交易價格，根據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的履約義務，並在執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經將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調整了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而比較數據未被重述，仍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1和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8的規定進行列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規定，本集團僅將新規定運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同。

除下文將進一步解釋的合同成本、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的呈列外，本集團之前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包括確定捆綁銷售交易的履約義務的數量和性質，單獨售價的確定，捆綁銷售交易中的價格分配和合同修改，在重大方面整體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要求一致，因此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沒有重大影響。

較之前會計政策的變動之性質和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佣金

本集團早前就應付銷售佣金於產生時將其確認為其他經營費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規定，本集團須將預期可收回的該等銷售佣金於產生時資本化為獲取合同的成本。除非預期攤銷期間為自資產的初始確認之日起一年或更短時間。在該情況下，銷售佣金於產生時列支。當確認相關合同收入時，資本化的佣金計入損益並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下表總結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對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儲備和留存收益	
銷售佣金資本化	2,334
相關稅項	(584)
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儲備的淨增加	1,750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i. 合同資產和負債的列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規定，只有在本集團無條件擁有收取對價的權利時，才確認應收款項。如果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獲得合同中承諾的商品和服務的對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將該收取對價權利劃分為一項合同資產。同理，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應合同要求支付對價，且已支付相關金額時，應確認一項合同負債，而不是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同，列報為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對於多份合同，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和負債不以淨額列報。

早前，與正在履行的合同相關的合同結餘分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其他資產」、「預收賬款」和「遞延收入」呈列。

為反映這些列報變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該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

- a.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淨額」早前納入「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和「其他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21億元及人民幣7.53億元，現計入合同資產。
- b. 早前納入「其他資產」中的「開通寬帶及交互式網絡電視(IPTV)用戶直接相關成本」金額為人民幣45.22億元，現計入合同成本。
- c. (1)「預收客戶的預付卡，其他電話卡和預付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492.83億元，早前納入「客戶預付款」；(2)「被分配至用戶積分獎勵的價值」早前納入「遞延收入」和「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5億元及人民幣2.07億元；(3)「固定電話服務安裝費」，早前分別納入「遞延收入」和「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億元及人民幣1.04億元及(4)早前計入「遞延收入」中的「預收傳輸線路使用和相關服務賬款」金額為人民幣0.5億元，現計入合同負債。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該詮釋為「交易日」的確定提供了指引，用以確定初始確認一個實體收到或支付預付／預收外幣對價的一項交易所產生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是指因支付或收到預付／預收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項付款或收款，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各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若干修訂和新的準則於2018年1月1日後的年度起生效，並且允許提前適用。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該修訂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9(2014)同時採用，本集團尚未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提前採用任何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類新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並將根據要求在後續期間採用相關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特別提供了關於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的如下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的類別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對上述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簽訂了若干租賃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下的權利和責任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根據實際操作簡便方式，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首次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根據經營租賃確認租賃費用的當前政策在租期內有系統地進行。根據實際操作簡便方式，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預期採用新會計模型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費用的時點。在考慮實際操作簡便方式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現影響後，本集團正在進行更為詳細分析以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5. 收入

通信服務收入需繳納增值稅，各類通信服務應用相應增值稅稅率。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下發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根據通知規定，將基本電信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由11%調整為10%，電信產品銷售的增值稅稅率由17%調整為16%。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維持6%。基礎電信服務是指提供語音通話服務的業務活動，傳輸線路使用及相關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是指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務、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及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2017
語音通話及月租費	16,958	20,696
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	75,528	65,505
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收入	14,046	10,600
其他增值服務	12,247	12,350
網間結算收入	6,912	7,072
傳輸線路使用及相關服務	6,885	6,231
其他服務	1,847	1,652
服務收入合計	134,423	124,106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4,682	14,054
	149,105	138,160

6.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8年	2017年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5,710	4,836
水電取暖動力費		7,375	7,168
網絡、物業、設備和設施經營性租賃及其他服務費用		5,680	5,139
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予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鐵塔公司」）	32.2	7,923	8,418
其他		1,056	804
		27,744	26,36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7.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工資及薪酬		18,860	15,123
界定供款退休金		2,848	2,685
醫療保險		994	929
住房公積金		1,392	1,327
其他住房福利		9	1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30	307	—
		24,410	20,074

8.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手機及其他通信產品		14,581	14,515
其他		115	123
		14,696	14,638

9. 其他經營費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計提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2,299	2,470
代理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		11,137	11,150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1,894	1,357
互聯網終端維修成本		1,671	1,742
用戶維繫成本		1,782	1,848
物業管理費		1,085	1,059
辦公及行政費		730	759
車輛使用費		727	763
稅費		736	643
服務技術支撐費用		3,967	2,398
修理和運行維護費		304	349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1,782	1,087
其他		1,783	1,568
		29,897	27,193

10.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603	1,685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利息	701	1,429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關聯公司借款利息	15	18
—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3	30
—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285)	(366)
利息支出合計	1,057	2,796
— 匯兌淨(收益)/損失	(44)	162
— 其他	109	172
	1,122	3,130

11. 淨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	95	99
其他	66	312
	161	41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2.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6.5%) 稅率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5%)。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對本期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香港	19	22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340	520
以前年度少計提稅項	15	8
	374	550
遞延所得稅	1,496	444
所得稅費用	1,870	994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除稅前利潤		7,819	3,417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1,955	854
中國大陸以外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22)	(11)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i)	(49)	(49)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254	210
合營公司投資		(73)	(65)
聯營公司投資	(ii)	(93)	(77)
以前年度少計提稅項		15	8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可抵扣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iii)	(51)	4
其他		(66)	120
所得稅費用		1,870	994

12. 所得稅(續)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稅法規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批准，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調整代表對聯營公司的淨利潤份額的稅收影響，不包含與鐵塔公司交易的未實現利潤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
- (i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由於獲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供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7.57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23億元)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五年有效，因此將於2022年之前到期。

由於不再可能獲得相關稅務收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確認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9.72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49億元)。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餘額	5,973	5,986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影響	(584)	—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的影響	265	—
於2018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餘額	5,654	5,986
— 借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497)	(447)
— 貸記/(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3	(1)
於2018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餘額	4,160	5,538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08)	(113)
— 貸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	3
於2018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餘額	(107)	(11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5,912	2,415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30,598	23,947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9	0.10

14. 固定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房屋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家具、汽車 及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71,077	870,692	20,170	4,290	52,218	1,018,447
本期增加	45	159	95	84	11,467	11,850
在建工程轉入	372	22,159	279	75	(22,885)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2,078)	(2,078)
報廢處置	(87)	(39,427)	(374)	(327)	—	(40,215)
期末餘額	71,407	853,583	20,170	4,122	38,722	988,0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餘額	(31,714)	(551,399)	(15,444)	(3,189)	(105)	(601,851)
本期計提	(1,336)	(31,970)	(649)	(281)	(6)	(34,242)
報廢處置	34	37,028	350	326	—	37,738
期末餘額	(33,016)	(546,341)	(15,743)	(3,144)	(111)	(598,355)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	38,391	307,242	4,427	978	38,611	389,649
期初餘額	39,363	319,293	4,726	1,101	52,113	416,59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4. 固定資產(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房屋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家具、汽車 及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67,140	876,452	20,007	4,035	78,905	1,046,539
本期增加	64	141	128	62	6,808	7,203
在建工程轉入	2,084	21,892	265	118	(24,359)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1,370)	(1,370)
報廢處置	(85)	(14,842)	(317)	(105)	—	(15,349)
期末餘額	69,203	883,643	20,083	4,110	59,984	1,037,0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餘額	(29,174)	(548,472)	(14,986)	(2,687)	(105)	(595,424)
本期計提	(1,401)	(31,020)	(713)	(339)	—	(33,473)
報廢處置	46	12,880	296	79	—	13,301
期末餘額	(30,529)	(566,612)	(15,403)	(2,947)	(105)	(615,596)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	38,674	317,031	4,680	1,163	59,879	421,427
期初餘額	37,966	327,980	5,021	1,348	78,800	451,115

由於本集團持續進行通信網絡改造以及隨著用戶陸續自願進行網絡遷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了部分固定資產，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77億元，銷售所得款為人民幣6.95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0.48億元及人民幣9.61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淨損失約人民幣17.82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0.87億元)。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國上市	146	158
非中國上市	3,576	4,070
非上市	58	58
	3,780	4,28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5.06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約人民幣3.70億元)。考慮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5.04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考慮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價值淨增加約人民幣3.69億元)已被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16. 其他資產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無形資產		11,088	10,988
預付設施租金、傳輸線路費及電路租賃費		2,222	2,812
開通寬帶及IPTV用戶直接相關成本	(i)	—	4,522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淨額	(ii)	—	753
待抵扣增值稅	(iii)	552	596
其他		1,087	1,050
		14,949	20,721

- (i) 為開通寬帶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主要指在寬帶合約用戶處所為提供寬帶及IPTV服務安裝的寬帶及IPTV終端成本，此成本預計在服務期內進行攤銷。按照附註3(c)(ii)中所述，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時，此成本未攤銷的餘額計入合同成本。
- (ii) 按照附註3(c)(ii)和附註19(i)中所述，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時，捆綁手機終端及服務中銷售手機的應收款項被重分類為合同資產。
- (iii)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將可能在一年以上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將在一年以內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稅，已包括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19(ii))。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7. 存貨及易耗品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手機及其他通信產品	1,707	2,005
易耗品	33	24
其他	199	210
	1,939	2,239

18. 應收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賬款	25,157	19,174
減：壞賬準備	(8,146)	(5,210)
	17,011	13,964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8,598	7,184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2,711	2,763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966	2,737
一年以上	1,736	1,280
	17,011	13,964

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19.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扣減壞賬準備後的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性質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淨額	(i)	—	2,221
預付租金		2,338	2,305
押金及預付款		1,736	1,579
員工備用金		31	20
待抵扣增值稅	(ii)	3,377	4,948
預繳企業所得稅		521	438
其他		2,183	2,290
		10,186	13,801

- (i) 於2018年1月1日前，本集團向用戶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套餐。當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時，用戶預付的金額少於手機終端被分配的交易價格，則該部分金額被確認為銷售手機終端的應收款項。

按照附註3(c)(ii)中所述，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時，由於該類應收款項的收取取決於服務的提供，因此該類應收款項的餘額被重分類至合同資產。

- (ii)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可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預期可在一年內回收或確認為費用。

於2018年6月30日，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未發生重大減值。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附註	股數 百萬股	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		23,947	179,102
發行股票	1	6,651	74,95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6月30日		30,598	254,056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聯通BVI發行6,651,043,262股新股，取得現金代價人民幣749.54億元。

21. 股息

於2018年5月1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52元，合計約人民幣15.91億元(本公司決議就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並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股息中包含應付聯通BVI的股息約人民幣9.20億元。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獲取了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22.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08%至1.20%(2017年12月31日：1.08%至1.20%)至2036年到期(2017年12月31日：至2036年到期)	3,416	3,533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無至1.55%(2017年12月31日：無至1.55%)至2039年到期(2017年12月31日：至2039年到期)	266	278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2017年12月31日：1.10%至2.50%)至2034年到期(2017年12月31日：至2034年到期)	61	72
小計		3,743	3,88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21)	(410)
		3,322	3,473

於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0.97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5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421	41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6	42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75	1,175
— 超過五年	1,721	1,875
	3,743	3,88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421)	(410)
	3,322	3,47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3. 中期票據

於2015年6月15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3.85%，並於2018年6月全額償還。

於2015年6月1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3.85%，並於2018年6月全額償還。

於2015年11月3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分別完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1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及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據，期限均為3年，年利率為3.30%。

24. 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6年6月7日分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7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和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五年的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07%及3.43%。

本集團於2016年7月14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95%。

25. 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2.35%至4.57%(2017年12月31日：2.35%至5.80%)，陸續至2019年到期(2017年12月31日：陸續至2018年到期)	18,506	22,500
		18,506	22,500

26. 短期融資券

於2017年7月6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4.38%，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8年4月份全額償還。

於2017年8月7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4.26%，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8年5月份全額償還。

於2017年8月1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7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4.23%，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8年5月份全額償還。

2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付工程建造商及設備供應商款	67,898	82,444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4,424	4,548
用戶／建造商押金	5,328	5,262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6,063	5,348
應付票據	708	49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8,776	3,711
應付利息	520	709
應付服務供貨商／內容供應商款	2,270	2,253
預提費用	16,540	14,845
其他	6,944	6,091
	119,471	125,260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六個月以內	98,141	104,691
六個月至一年	10,775	9,009
一年以上	10,555	11,560
	119,471	125,260

28.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

為加強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於2009年9月6日公告與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聯盟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

於2011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簽訂加強戰略聯盟協議：(a)西班牙電信以總代價5億美元，向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b)本公司購買西班牙電信本身庫存擁有的21,827,499股普通股股份(「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購買上述全部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總價為374,559,882.84歐元。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已依照加強戰略聯盟協議完成對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購買。於2011年，西班牙電信已完成對本公司的5億美元投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8.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續)

於2012年5月14日，西班牙電信宣告派發股息。本公司選擇以股代息，並從而收取1,646,269股普通股股份，金額約人民幣1.46億元。

於2018年6月30日，相關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35.76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70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減少約為人民幣4.94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約人民幣3.60億元)，已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2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2014股份期權計劃」)。2014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自採納2014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沒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予行使。

30. 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A股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A股公司擬向本集團核心員工授予848,0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93,861,000股限制性股票被上述員工(「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的若干核心員工)於2018年3月21日(「授予日」)認購，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3.79元。根據A股公司在授予日的市場價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異確定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2.34元。

限制性股票受限於不同的限售期(「限售期」)，分別為自授予日起約為2年，3年及4年。在限售期內，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制性股票將分三批解鎖，分別在每一個限售期期滿時，解鎖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40%，30%和30%(或被A股公司回購和取消)。

當達到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服務和業績條件時，各批限制性股票將在相應的限售期屆滿後解鎖，參與者將完全獲得這些激勵性股票，包括在限售期內宣派或收到A股公司股票股息。上述服務和業績條件包括A股公司收入、利潤目標等的實現和參與者個人績效考核(統稱為「解鎖條件」)。如果未達到解鎖條件則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鎖，A股公司將向參與者回購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在原認購價的基礎上調整限售期內收到的股息來確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限制性股票被考慮取消或被回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因上述股份支付安排，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3.07億元，相應的金額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中貸記入「其他儲備」，授予限制性股票將由A股公司結算。

31.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和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長期銀行借款、其他債務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關聯公司款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估值：在計量日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估值：不能滿足第一層需要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無市場數據時為不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3,722	—	—	3,722
— 非上市	—	—	58	58
	3,722	—	58	3,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90	190
— 理財產品	—	—	505	505
合計	3,722	—	753	4,47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1.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4,228	—	—	4,228
— 非上市	—	—	58	58
	4,228	—	58	4,286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60	160
合計	4,228	—	218	4,446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報價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團體、報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方便及定期的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的工具，其主要包括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末確認。

31.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下表呈列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6月30日之	6月30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流動部分的							
長期銀行借款	3,322	3,127	—	3,127	—	3,473	3,187
非流動部分的公司債券	10,992	11,116	11,116	—	—	17,981	17,712

非流動部分的長期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1.06%至5.15% (2017年12月31日：1.18%至5.51%)來折現估算。

除此之外，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其他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2. 關聯方交易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之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照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2)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3)存款及貸款。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相信與關聯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32.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i)	13	11
房屋租賃支出	(i)	507	505
通信資源租用支出	(i)	128	139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支出	(i)	860	957
共享服務支出	(i)	39	42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i)	13	16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i)	1,416	1,271
綜合服務支出	(i)	538	619
綜合服務收入	(i)	39	12
聯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			
向聯通集團貸款	(i)	5,454	200
財務公司收回對聯通集團貸款	(i)	2,654	—
貸款服務利息收入	(i)	48	1

32. 關聯方交易(續)

32.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 於2016年11月2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協議「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應付服務費與原協議的計算方法相同。在協議下，若干交易的年度上限有所變化。

(b)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聯通集團款項包括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的合共人民幣30.00億元的貸款，借款利率分別以起息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同檔次借款基準利率的90%至110%浮動利率計息。(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億元，借款利率以起息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述款項及下述附註32.3中披露的款項外，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及所述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32.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與鐵塔公司的交易			
現金代價的利息收入	(i)	—	394
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	(ii)	7,923	8,418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收入	(iii)	77	100

- (i) 於2015年10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和鐵塔公司簽署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將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給鐵塔公司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此外，中國國新將以現金認購鐵塔公司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2. 關聯方交易(續)

32.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出售鐵塔資產於2015年10月31日完成(「交割日」)。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的交易代價最終確定為人民幣546.58億元。鐵塔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00元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配發33,335,836,822股鐵塔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其餘交易代價約人民幣213.22億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於2017年12月31日，未支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以年利率3.92%計息。鐵塔公司已於2016年2月和2017年12月分別支付第一筆人民幣30.00億元的現金代價及剩餘現金代價人民幣183.22億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支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的利息收入分別為無及約為3.94億元。

- (ii) 於2016年7月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就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使用事項簽訂了商務定價協議(「協議」)以確定價格及相關安排，協議確定了產品目錄、使用費定價標準及相關服務期限等主要事項。省際服務協議及就特定鐵塔之具體租賃確認書已隨後簽署。

於2018年1月31日，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就本集團與鐵塔公司於2016年7月8日簽署協議的一些補充條款達成一致。補充條款的主要內容包括降低了作為鐵塔公司定價基礎的成本加成率，以及提高了對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共享鐵塔而給予的共享折扣率。新條款自2018年1月1日起將被應用於雙方確認後的租賃鐵塔，期限為5年。

本集團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使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包括服務費用在內的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79.23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84.18億元)。

- (iii) 本集團向鐵塔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包括系統集成和工程設計服務。

(b) 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款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鐵塔公司款中包含鐵塔公司與出售鐵塔資產相關的未支付的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為人民幣27.04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4億元)。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鐵塔公司款主要包括應付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和由鐵塔公司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未結清餘額合共人民幣32.90億元(2017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24.80億元)。

除以上描述，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a)所述與鐵塔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32. 關聯方交易(續)

32.3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自聯通集團無抵押委託貸款	(i)	—	1,344
償還自聯通集團無抵押委託貸款	(i)	1,344	—
無抵押委託貸款利息支出	(i)	8	18
自聯通集團BVI貸款利息支出		6	—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從財務公司存放/(提取)			
存款淨額	(ii)	5,971	(363)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ii)	26	17

(i) 於2017年2月27日，本集團向聯通集團借入期限為一年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13.44億元，年利率為3.92%，並於2018年2月全額償還。

(ii) 財務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對於存款服務，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b) 聯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支付的款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項還包括財務公司從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吸收存款淨所得款人民幣82.56億元，對於不同期限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42%至2.75%（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5億元，年利率為0.35%至2.7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項還包括聯通集團BVI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38億元，到期期限為1年，年利率為一年期HIBOR加1.2%（截至2017年12月31日：聯通集團BVI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35億元，到期期限為1年，年利率為一年期HIBOR加1.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2. 關聯方交易(續)

32.4 與合營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			
自合營公司無抵押委託貸款	(i)	—	50
償還自合營公司無抵押委託貸款	(i)	10	—
無抵押委託貸款的利息支出	(i)	1	—
一家合營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淨額		1	—

- (i) 於2017年4月24日，本集團向智慧足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家合營公司)借入期限為六個月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0.50億元，年利率為3.92%，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

於2017年10月24日，本集團向智慧足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借入期限為一年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0.50億元，年利率為3.92%，於2017年12月和2018年3月分別償還人民幣0.10億元。

(b) 應付合營公司款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一家合營公司款還包括財務公司從智慧足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存款淨所得款人民幣0.13億元，對於不同期限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42%至1.48%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0.12億元，年利率為0.42%至1.48%)。

32.5 對關聯方的經營租賃及其他承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關聯方於未來支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他承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06.09億元和人民幣358.57億元。

33. 或然事項及承諾

33.1 資本承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與電信網絡建設相關，具體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3,033	9,446	12,479	13,084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7,192	15,464	22,656	37,793
	10,225	24,910	35,135	50,877

33.2 經營租賃和其他承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和其他承諾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配套設施*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1,761	13,701	3,923	19,38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32	38,632	13,587	55,051
— 超過五年	217	569	—	786
	4,810	52,902	17,510	75,222

* 該金額包括非租賃要素的付款承諾。

33.3 或然事項

於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事項及重大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4. 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本集團選擇使用的過渡方法，對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詳見附註3。

35.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8月8日，鐵塔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鐵塔公司以每股港幣1.26元共計發行43,114,800,000股新普通股(包括香港及國際發售的數量且假設沒有進行超額配售)。上市後，本集團持有鐵塔公司股份的比例被攤薄，但按權益法核算的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金額相應增加。

36. 財務資料的通過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8月15日經董事會批核。